

#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創意宣傳徵選辦法

## 一、活動名稱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創意宣傳設計比賽

## 二、活動目的

你們知道國土計畫制度準備要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上路了嗎？那是什麼，你了解了嗎？本次特別邀集有想了解新知、有理想、抱負及設計熱情的你，一起來運用創意發想國土計畫之宣傳方式吧！透過最直白、逗趣的創意內容，讓這新制度一起夯起來吧！另外，本次參與宣傳設計競賽之得獎作品除獲得獎金外，還有機會作為日後線上推廣之作品喔！心動了嗎？趕快邀集身邊的三五好友一起來報名參加吧！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三)協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參加辦法

(一)競賽主題：依宣傳品公版(詳附件一)內容進行創意發想，建議可先描述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概念，再以單頁問答方式，說明新北市國土計畫制度轉換中之常見問題，以口語活潑、接地氣的方式呈現(詳附件一-內容範例)，讓一般大眾皆能迅速且輕鬆的了解國土計畫。

(二)作品規格(參賽作品應提交懶人包，若一併輔以動畫影片說明尤佳)

### 1. 懶人包

- (1)原始檔限以 illustrator、photoshop 或 coreldraw 軟體製作。
- (2)以 A5 尺寸 16 頁(含封面封底)為限。
- (3)成果規格為 210 × 148mm、1748 × 2480 pixel、解析度 1200dpi。
- (4)手/電繪、直/橫式不限。
- (5)作品需置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LOGO，且 LOGO 不得小於 0.5cm × 0.5cm。LOGO 檔案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GPswvdjN76fbrJJ8ioYBHymGdhcLXz7?usp=sharing>】
- (6)內文請依順序編入頁碼。

### 2. 動畫影片(加分項)

- (1)製作軟體不限(如：可運用威力導演、iMovie、VideoPad 等)。
- (2)影片長度以 5 分鐘以內為限。
- (3)解析度 1080p(即 1920\*1080 解析度)以上。
- (4)須維持在 16 像素的倍數。
- (5)直/橫式不限。(建議為直向格式 4：5、9：16，橫向格式 16：9)
- (6)作品需置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LOGO。LOGO 檔案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GPswwdJN76fbrJJ8ioYBHymGdhcLXz7?usp=sharing>】

(7)應附中文字幕。

(8)配樂需有版權或使用無版權配樂。

### (三)報名資格

1.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碩博士生）。
2. 個人或團體(2 人以上)報名，並鼓勵團體報名成員由不同科系或校系組成，且須指派其中 1 人為組長，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組別，不可重複報名。

### (四)報名方式及參賽說明

1.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
2. 下載報名表(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及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證書)(附件四)，完整填寫後個別轉為 PDF 檔。
3. 完成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應提交懶人包，如一併輔以動畫影片說明尤佳)。
4. 壓縮報名表、同意書、在學證明及參賽作品檔案後檢附至活動信箱(E-mail：[nspdesignn@gmail.com](mailto:nspdesignn@gmail.com))，若檔案過大無法傳送請使用雲端連結繳交。
5. 收件期限為 111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點 00 分 59 秒前，一律以主辦單位活動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 (五)郵件及檔名格式

1. 郵件
  - 主旨為「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創意宣傳設計比賽-組長之學校名稱-組長之系別年級-作品名」。
  - 內文撰寫「1：作品名稱、2：組員姓名(須一併註明學校名稱/系別/年級)」。
2. 附件
  - 成果(懶人包限 pdf 檔、影片限繳交 wmv、mp4、flv、avi、mpeg、mpg、mov、3gp、h264 檔)以「01\_成果檔」命名。
  - 報名表(pdf 檔)以「02\_報名表」命名。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pdf 檔)以「03\_同意書」命名。
  -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df 檔)以「04\_在學證明」或「04\_畢業證書」命名。
  - 原始完稿檔(懶人包限繳交 ai、psd 或 cdr 檔，動畫影片則不須繳交)以「05\_編輯檔」命名。
  - 壓縮檔(zip、rar 或 7z 檔)，以「組長之學校名稱\_組長之系別年級\_作品名」命名。

## 五、評選辦法

### (一)資格審查

於收件期限內投稿完成後，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作品規格、報名資格、報名方式、郵件及檔名格式且無缺件者始可進入評選階段。主辦單位將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資格審查結果，若報名後無接獲通知請以電話方式聯繫主辦單位(詳其他注意事項)。

### (二)評分階段

#### 1. 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團隊，加總個別評選委員對參加組別之評分，分數越高者即為最優勝組，但有 2 組以上為同分者，逐一檢視評選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依序比較主題與內容、創意發想、設計構圖與造型美感)；如仍同分則並列名次(每並列 1 名則下 1 名從缺，若 2 人並列第 3 名，則從缺佳作 1 名)。

評選項目	項目內容	權重
主題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傳達符合國土計畫之宗旨目的。</li><li>• 詮釋內容完整性、正確性。</li></ul>	35%
創意發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附件內容進行發想，可自行新增或修改議題。</li><li>• 呈現手法、闡述內容吸引目光、傳達趣味且口語化。</li><li>• 有效運用新北在地元素結合情感、特色、人文等元素。</li><li>• 創作理念、切入觀點具獨特性。</li></ul>	35%
設計構圖與造型美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顏色配置、創意美編、瀏覽難易度等。</li></ul>	20%
多元合作與動畫影片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跨校、跨系合作</li><li>• 成果輔以動畫影片說明</li></ul>	10%
合計		100%

#### 2. 獎勵辦法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
- (4) 佳作 5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

## 六、辦理期程

項目	賽程	備註
報名及繳交成果	自公告競賽資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4 日 17:00	含作品、報名表、同意書、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寄 送至活動信箱。
資格審查	111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7 月 7 日	以 E-mail 方式通知資格審 查結果。
公布評選結果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	公告於地政局網站。
頒獎典禮	預計 111 年 7 月 26 日~111 年 8 月 5 日	頒獎時間將於公布評選結 果時，公告於地政局網站。

註：若得獎者於頒獎典禮當日不克前往，另以電話通知領獎時間、地點；考量全國疫情狀況，主辦單位仍保留授獎方式。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者，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得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依稅法規定，凡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若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金額，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20%之稅金。
- (四)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1. 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2.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3. 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6. 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7. 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

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創意宣傳設計比賽」徵件計畫相關工作及活動。
  2. 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但因下列原因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3)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4. 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 5. 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六) 頒獎典禮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 (七) 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編定管制科，承辦人：楊小姐、羅先生，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269、3265。E-mail：nspdesignn@gmail.com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等。

## 宣傳品公版



# 為何需推動國土計畫?



## 當今國土空間遭遇之課題

現況編定之土地缺乏計畫管制

農地流失

極端氣候下國土保育與安全之挑戰



## 國土計畫之推動之重點

強化空間計畫之指導，界定土地發展特性

加強農地管理，確保糧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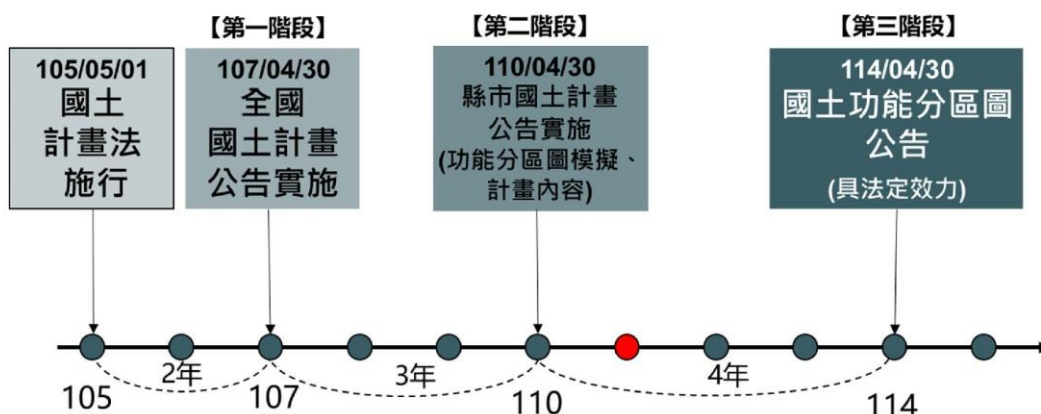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維護，降低民眾財產流失

1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① 新北市國土計畫於110/4/30日公告實施，四年內須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間仍以區域計畫為指導。
- ②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後，未來區域計畫將廢止，原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都將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並依國土計畫法管制。



2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結合環境敏感地，現況使用及相關計畫需求將都市土地與原非都市土地11種分區轉換為16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劃設為國1、鄉村區劃設為城2-1、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2-2，可參考下表)。

環境敏感地	都市計畫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基本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現況使用情形	非都市土地 1. 特定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 3. 工業區 4. 鄉村區 5. 森林區 6. 山坡地保育區 7. 風景區 8. 國家公園區 9. 河川區 10. 特定專用區 11. 海域區	第1類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為主)	第1-1類 (海洋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為主)	第1-2類 (具有排他性之使用)	第2類 (良好農地，平地農地)	第2-1類 (城鄉發展型鄉村區)
相關計畫 (如開發發計畫)		第3類 (國家公園區域)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山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
		第3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農業發展型鄉村區)	第2-3類 (重大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第3類 (未分類)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住民鄉村區)

3

# 國土計畫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19種使用地未來將轉載為23種國土計畫使用地。

(如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建築用地，可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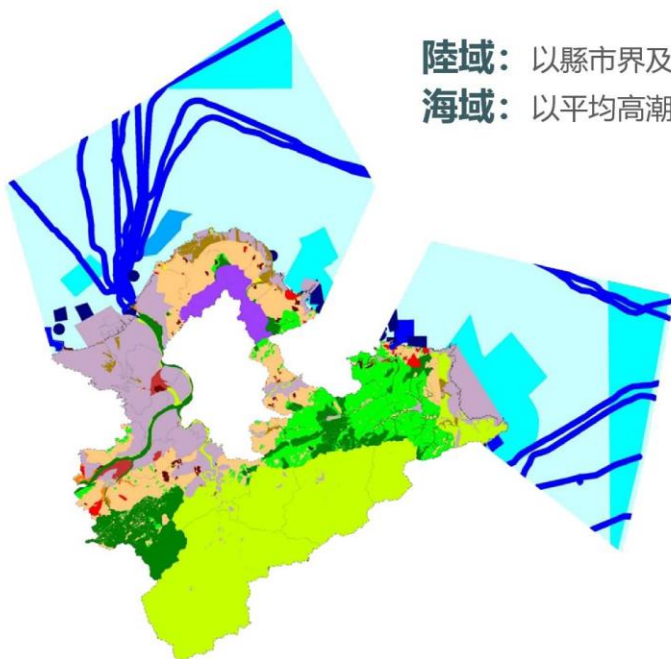
現行區域計畫非都使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地(草案)	本市編定結果	現行區域計畫非都使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地(草案)	本市編定結果
甲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	建築用地 宗教用地 (依民政局)	古蹟保存用地	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本市無)
乙種建築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海域用地	海域用地、海洋設施用地	海域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	特定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遊憩用地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鹽業用地	礦石用地	礦石用地		遊憩用地	
礦業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窯業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	遊憩用地			

不確定因素1：使用地類別尚未定案  
不確定因素2：中央尚在研議位於國1、農1之丁建應轉換為建築用地（本市先行轉為產業用地）

4



#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陸域：**以縣市界及地籍為界 (國保、城鄉、農業)

**海域：**以平均高潮線為界 (都市計畫地區不在此限)

- |              |             |
|--------------|-------------|
|              |             |
| 第1類(敏感程度較高)  | 第1類(都市計畫區)  |
| 第2類(敏感程度次高)  | 第2-1類(鄉村區)  |
| 第3類(國家公園)    | 第2-2類(開發許可) |
| 第4類(都市計畫保護區) | 第2-3類(重大計畫) |
|              |             |
| 第1類(優良農地)    | 第1-1類(保護區)  |
| 第2類(良好農地)    | 第1-2類(排他性)  |
| 第2-1類(坡地農地)  | 第1-3類(儲備用地) |
| 第3類(鄉村區)     | 第2類(相容性)    |
| 第4類(都市農業區)   | 第3類(待定區)    |

# 如何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  
<http://nsp.tcd.gov.tw/ngis/>  
 (實際功能分區結果仍以本案114年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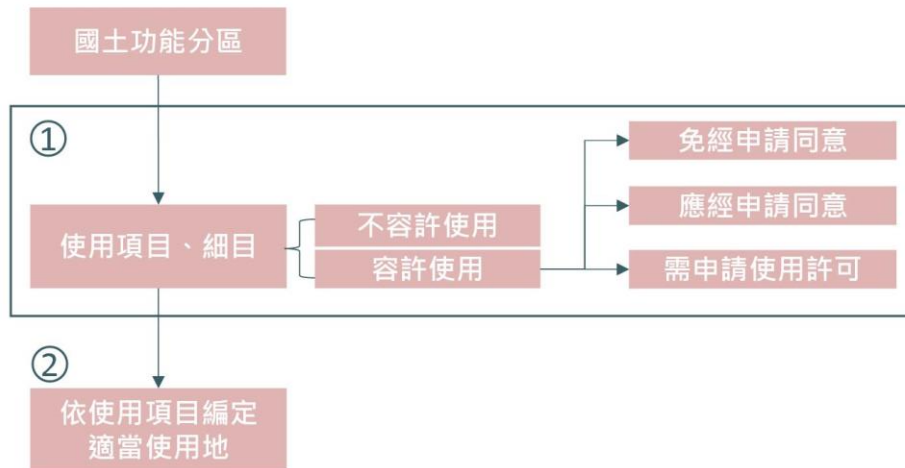
**勾選國土功能分區圖層**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主要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各分區對不同使用項目訂定：

- ① 不容許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需申請使用許可
- ② 依使用項目、細目編定適當使用地並調整發展強度



9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OX表

- ① 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情形，可透過容許使用情形OX表快速瀏覽
- ②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該使用地現行可容許之使用項目，未來國土計畫制度下，不論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仍可容許使用。
- ③ 城2-3於計畫發布前仍比照農2之許可辦理，發布後則回歸都市計畫管制。

保障既有權益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8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原農牧、養殖用地。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原甲乙丙建、農牧、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限原甲乙丙建。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目用地。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原鄉村區、甲乙丙丁建。
		民宿	●*	●*	●*	●*	●*	●	●*/○	●*/○	●	

× 不容許使用 / ● 免經申請同意 / ○ 應經申請同意 / 申請使用許可 (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

10

## 原權益之保障

- ① 大部分土地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後，均可維持現有權利。
- ② 既有合法使用(如既有合法農舍、住宅)，得繼續維持，但若因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後與原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認定有必要遷移者可透過「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申請補償。
- ③ 既有非合法建物若符合各功能分區使用許可項目，可透過“使用許可”申請為合法使用，若不符使用許可項目，則仍屬非合法使用，未來將修訂相關輔導辦法。



11

## 原權益之保障

如原甲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保、農業類型分區後，原使用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遷移者，得申請補償。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甲種建築用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免經申請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19.住宅	住宅 民宿	●*	●*	●*	●*	●*	●	●*/○	●*/○	●	限原鄉村區及甲乙丙丁建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0.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限原鄉村區及甲乙丙丁建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21.批發設施 22.倉儲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鄉村區及甲乙丙丁建

原本得容許使用項目(含免經及應經)，未來不容許使用；或反之

12

# 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構想

未登記工廠仍須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辦理(105.5.20前已設置工廠)

低污染工廠：**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09.03.20



## 國土計畫辦理方式

- ① 既有未登記工廠範圍群聚達 5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得劃設為城2-3。
- ② 零星之工廠，如為105年5月20日前已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前述「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13

# 土地能否變更?

與區域計畫不同，國土計畫不得作個案分區變更。

(如國土保育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僅可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變更使用地調整使用項目及強度。

(如農業發展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分區變更	與原容許使用不同達一定規模，透過“開發許可”機制進行分區變更	X如因應重大災害、重大公共建設、每5年通盤檢討，才可變更功能分區。
使用地變更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由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同意使用後配合調整並按使用項目重新給予適當使用地編定類別。

14

# 如何查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會  
公開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資訊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
- 建築師商業管理
- 統計資訊產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安裝商管理資訊系統
- 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更多營建資訊系統

投票區

自110年2月1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

又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署刻正研擬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1. 使用項目表 (110年2月底)
2. 使用情形表 (110年2月底): 文字版、OX表
3.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表(109年5月底); 使用情形表(109年5月底)
4. 使用項目及項目對應之使用地(109年2月底)
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年2月底)

### 目前土管條文(草案)及容許使用情形

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為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陸續針對「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俟本法施行後 9 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該規則進行管制。

項次	時間	名稱	備註 (PDF檔)
1	106年08月18日	第1次研商會議-續開用途	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會議簡報 會議紀錄
2	106年09月12日	第2次研商會議-續開用途	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會議簡報

# 我的土地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分區?

## Q: 為何我的土地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 A:

想了解自己土地未來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可以透過以下幾點初步確認：

- ① 土地現況使用(土、農、工、商)。
- ② 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
- ③ 土地是否有相關計畫(如開發許可或是被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④ 原區域計畫法之分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 劃設為國1代表：

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但原屬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或其他有專法管制之區域則不一定受此影響。

### 劃設為農3代表：

農業發展地區則以具有一定規模且有農業生產之山坡地農業為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基本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為主)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為主)	第2類 (良好農地, 平地農地)	第2-1類 (城鄉發展型鄉村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區域)	第3類 (山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
第3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4類 (農業發展型鄉村區)	第2-3類 (重大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住民鄉村區)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適用範圍?

Q: 都市計畫區內的國保4、農5如何管制?

A: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主要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國4及農5屬都市計畫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功能分區 土地 管制 適用 類型	<b>依既有法令管制 (得配合國土計畫檢討)</b> ① 國保三：依國家公園法 ② <b>國保四、農發五、城鄉一</b> ：依都市計畫法、各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b>依國土計畫土管管制</b> ① 原非都市土地範圍 ② 國保1~2、農發1~4、城鄉2-1~3

17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OX表

Q: 得知土地的國土功能分區，想了解未來能作什麼使用?

A: 假設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想了解能否作住宅使用，操作方式如下:

STEP ①

STEP ②




確認未來使用項目及細目(住宅)

查詢功能分區作該容許使用情形(農4)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8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原農牧、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原鄉村區、甲乙丙丁建。
		民宿	●*	●*	●*	●*	●*	●	●*/○	●*/○	●	

× 不容許使用 / ● 免經申請同意 / ○ 應經申請同意 / 申請使用許可 (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

18

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執行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 呈現範例：

國民法官制度 小冊（司法院，2020）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0-359128-038e9-1.html>

## 其他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A5%AD%E5%8B%99%E6%96%B0%E8%A8%8A/28426-%E5%85%A8%E5%9C%8B%E5%9C%8B%E5%9C%9F%E8%A8%88%E7%95%AB%E5%B0%88%E5%8D%80.html>

2.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A5%AD%E5%8B%99%E6%96%B0%E8%A8%8A/36-%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B5%84/33737-%E5%9C%8B%E5%9C%9F%E8%A8%88%E7%95%AB%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7%AE%A1%E5%88%B6%E5%B0%88%E5%8D%80.html>

3.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4. 新北市地政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https://www.land.ntpc.gov.tw/cl.aspx?n=11708>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及設計構想說明(200 字以內)

※以電子檔詳細繕打，轉成 PDF 檔後繳交。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創意宣傳設計比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擔保所完成作品為本人所親自創作，且本得獎作品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和獎金，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須承擔新北市政府之一切損失。
2.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使用，包含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參賽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每位成員均應各自簽署一張，掃瞄後彙整成 PDF 檔案。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畢業證書

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無法證明學生仍在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

學生證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

※每位成員均需檢附並彙整成 PDF 檔案。